



#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2

第1期(总第85期)



#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闻伟东 董树华  
宋亚平 王寒江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邓晓东同志嘉奖的决定  
（桐政发〔2022〕1号）……………（1）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桐政发〔2022〕2号）……………（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桐乡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桐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1号）……………（2）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保护与  
发展规划（2021-2030）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2号）  
……………（2）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管理办  
法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3号）……………（3）

#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

■ 双月刊

(总第85期)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2022-2023年）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6号） .....（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桐政办发〔2022〕7号） .....（8）

## 市政府人事任免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宋亚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2〕1号） .....（10）

# 桐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邓晓东同志嘉奖的决定

桐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邓晓东，男，1978年2月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在崇福镇南鱼船汇，在大麻镇海华村三家村经营纺织品公司。

2021年7月1日17时10分左右，在家的邓晓东听说大麻镇海华村花家漾河道内有人落水后，马上赶到河边，发现河面上有个水桶在漂，但人已不见踪影。邓晓东马上下水搜索落水者，徒手将落水者带至岸边，并在其他村民的帮助下一起把落水者救上岸。邓晓东的妻子徐建平又对已经昏迷的落水者进行心肺复苏按

压，帮助落水者苏醒。后落水者被120急救车送往桐乡二院抢救。因施救及时，落水者成功脱离了生命危险。

为表彰邓晓东同志不顾个人安危、下水勇救落水者的高尚行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桐乡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给予邓晓东同志记嘉奖一次。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5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桐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行政管理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1〕33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机构改革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9号）等要求，我市对市政府及市

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一、《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第一批45件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24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有关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执行。

二、《桐乡市城市停车设施及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等2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因已有新文件明确废止或时效到期而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桐乡市物业管理办法》等53件行政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有关实施机关应停止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往年清理结果与本文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为准。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桐乡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桐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桐乡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桐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0）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2030）》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 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的保护，传承以蚕桑文化为核心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促进桐乡市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浙江桐乡蚕桑文化系统（以下简称蚕桑文化系统），是指在遗产地范围内的种桑养蚕生产活动，以及相关的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由传统蚕桑文化和民俗活动等构成的农业文化系统。

**第三条** 蚕桑文化系统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为桐乡市全域，行政区总面积727平方公里；核心保护区为河山镇五泾村、八泉村和石门镇东池村，行政区总面积13.83平方公里。

### 第二章 蚕桑文化系统管理

**第四条** 蚕桑文化系统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委办、市政府办、宣传部、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

育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桐城委（桐城集团）、团市委、传媒中心、美丽城镇办、生态创建办、各镇（街道）等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蚕桑文化系统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增加资金投入，将蚕桑文化系统保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组织开展蚕桑文化系统规划、宣传、科学研究和保护利用等工作。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桐乡市任何单位、个人都有保护蚕桑文化系统的义务，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损害蚕桑文化系统的行为。遗产地的村民委员会、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社等组织，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协会章程、生产规范等做好蚕桑文化系统保护工作。

### 第三章 蚕桑文化系统保护与利用

**第八条** 蚕桑文化系统保护规划由领导小组负责编制，经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领导小组通过设立蚕桑文化系统展示厅、博物馆、主题公园等途径，展示传统蚕桑种养殖、加工利用、蚕桑文化、景观资源和民俗风情，普及桑基鱼塘、农林复合经营等生态农业知识，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能力。

积极开展蚕桑文化系统的农耕技术、生产工具、民间典故、传统民俗等历史文化的挖掘、研究和整理，促进蚕桑文化的传承。

**第十条** 各镇（街道）应当积极保护和利用蚕桑文化系统，建设活动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避免蚕桑文化系统相关景物、植被、地形地貌、文物古迹等受到损害。

**第十一条** 遗产地种桑养蚕应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倡导使用生物农药或者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不得使用无产品标识、质量检验合格证、登记证号或者生产许可证号的化肥和农药，如发现上述违规行为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

**第十二条** 遗产地应当建立主要病虫害预防监测制度，实施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培育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区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蚕桑文化系统保护范围的醒目位置设置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志，制作遗产保护范围以及核心区分布示意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依法设置的标志和示意图的，由核心保护区相关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区内受保护对象的所有权人为管护人。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离的，应当约定管理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经营权人为管护人。核心保护区相关镇人民政府在设立保护标志时，应当同时将管护责

任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以及其管护人。管护人发现蚕桑文化系统遭受有害生物危害、自然灾害、人为损坏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组织救治。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良蚕桑种质资源的保护，建立遗产地传统物种种质资源圃、基因库，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和示范推广。

**第十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农业主体和个人对蚕桑文化系统专用化肥农药、病虫害防治技术、产品深加工等的研发。

**第十七条** 鼓励蚕桑相关产品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遗产地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升品牌竞争力。

**第十八条** 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居民利用蚕桑文化系统资源适度发展科普科研、休闲观光等业态。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蚕桑文化系统的保护开发利用，支持通过转包、入股、租赁、合作等形式依法流转农田经营权，推进规模经营。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实施。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 (2022—2023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2022—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 桐乡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 (2022—2023年)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坚持把精准招商作为经济工作的首位战略，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凝聚全市招商引资合力，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深入开展“开放嘉兴”大会战，围绕“1+3+1+X”产业定位，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步伐，在更高起点上开创桐乡招商引资工作发展新局面。

### 二、行动目标

——内外资指标：全市确保完成合同利用外资15亿美元，完成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完成新增内资备案投资总额420亿元，其中新增工业用地备案投资315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内资项目125个，总投资3亿元以上服务业用地项目20个。2022年确保完成合同利用外资7.4亿美元，完成实际利用外资3.8亿美元；完成新增内资备案投资总额200亿元，其中新增工业用地备案投资150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内资项目60

个，总投资3亿元以上服务业用地项目8个；

——高质量发展指标：全市引进世界500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或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2022年完成15个；数字经济项目备案金额占全市新增项目备案金额比重超过60%；

——资源要素保障指标：全市推出1万亩土地用于招商引资，其中新增供地5000亩，腾退土地5000亩；全市保障不少于30亿财政资金、200亿元产业基金用于支持招商引资。

### 三、工作重点

(一)明晰工作方向，打造重点产业集聚高地

1.高频次开展“一把手”招商。压实“一把手”招商引资工作责任，“一把手”要把更多精力放在抓招商、抓项目上，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迅速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工作热潮。建立重大项目线索跟踪机制，由市主要领导牵头，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加快项目推进。盘活领导资源与人脉，找准项目需求切入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迅速出击，主动对接、深入洽谈，重点抓好招商项目的研判、推进和



决策，推动招商谈判。

2. 高精度明确产业定位。全市以“1+3+1+X”为总体产业定位。

“1”即数字经济：全域打造数字经济高地，聚焦智能汽车、智能计算、智能传感和工业互联网，打造500亿规模的“三智一网”地标产业，探索引育6G、信息材料、机器智能、元宇宙等新兴业态。（重点发展平台：开发区、乌镇、崇福、洲泉、屠甸）

“3”即新制造：引育并举、龙头引领，构建集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车路协同等为一体的汽车产业生态，壮大微特电子、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产业，打造五百亿级“新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平台：开发区、梧桐、凤鸣、屠甸、河山、石门）；新材料：重点围绕玻纤、动力电池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发挥“新材料”链主企业带动效应、打造千亿级前沿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平台：开发区、崇福、桐城委、洲泉、大麻、河山）；新时尚：围绕数字设计、品牌服饰制造、营销直播等领域，发挥“新时尚”产业生态孵化效应，打造世界级针织时尚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平台：崇福、梧桐、濮院、大麻）。

“1”即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服务区经济、内河航运经济，推动专业市场和物流产业智慧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文创、数字内容产业，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重点发展平台：主城区、乌镇）。

“X”即未来产业：加快布局以航空航天、生命健康等为重点的“未来产业”，抢滩新蓝海、培育增长极（重点发展平台：开发区、乌镇、凤鸣）。

各平台根据“1+3+1+X”的全市总体产业定位，围绕自身发展基础与资源优势，在一二三产领域明确重点招商方向，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 and 产业链关联配套企业（详见附件1）。

3. 高标准打造特色园区。按照高能级产业生态园规划、建设、环境、配套、产业、产出等标准，按“一年出形象，三年成规模、五年

树标杆”进度要求，全力推动前沿材料园区、乌镇大数据园区建设，提升高能级产业生态园竞争力，加快园区招商，进一步增强园区产业集聚度。重点推进百度人工智能产业园、直通乌镇、福瑞泰克智能驾驶产业园建设，引导传感器等相关产业链项目集聚，打造5G车联网试点示范区。加快建设视觉物联小镇、湾谷科创小镇、数字经济小镇、航空小镇、濮院数字时尚星城等一批特色园中园，着力招引产业资源丰富的第三方公司推动园区招商工作，提升平台产业承载能力。

（二）实施专项攻坚，形成重大项目招引合力

4. 实施产业链招商攻坚。针对前沿材料、智能计算、智能汽车、智慧安防、时尚产业等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一链长、一链主、一招商团、一顾问团、一基金”的“五个一”招商体系。各平台紧扣各自重点招引产业链，建立专业化招商小组，实施“绕链招商”；各链长单位围绕年度目标，建立工作对接机制，链长定期或不定期与链主企业谋划分析产业链最新动态，获取上下游项目信息。力争招引一批在产业链中起关键作用的旗舰型、互补型和配套型高端优质项目落地，推动两年内形成5条成熟产业链，引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链长制分工表》详见附件2）

5. 实施招大引强攻坚。围绕嘉兴目标任务，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跨国公司、总部型或功能性机构、央企、军工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超亿美元项目等开展精准招引，力争两年内招大引强实现质的突破。

6. 实施队伍提升攻坚。进一步提升平台招商力量，开发区、乌镇、崇福设专职招商分管领导，组建不少于10人的招商团队；其他平台组建不少于3人的招商团队，遴选想招商、会招商、能长期招商的青年干部到招商队伍中来；市级层面成立招商国资公司，从全社会招募优秀招商专员，建立一支专业从事数字经济招商的队伍，通过相应考核机制，激发主观能动性，增强稳定性和专业性。同时将招商新人派

驻主平台（开发区、乌镇、崇福等），以传帮带形式迅速培养一批招商骨干。招商队伍常态化赴全国重点招商目标城市，开展高频次、广覆盖的招商活动。

（三）活用多种工具，全力搜寻项目信息线索

7. 聚焦“峰会+协会”招商。进一步发挥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平台作用，会前谋划大会招商专案，会中做好客商对接服务，会后形成常态化跟踪拜访机制。高质量组织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汽车展、广交会等专业展会的招商工作。紧盯汽车电子行业协会、上市公司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与我市招商方向相符的行业协会，加大与其合作力度，获取重点产业项目线索，力争引进一批优质龙头产业项目。

8. 坚持以商引商。落实常态化走访机制，对已落户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重点产业企业定期开展走访交流。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难题，引导企业围绕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招商献计献策，实现以商引商，促进优势产业纵向延伸、横向集聚发展。积极做好链主企业如巨石、华友、合众、宇视、中科曙光等本地龙头企业年会招商工作，召开专场推介会，更加直接有效对接产业链及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9. 活用中介招商。加强与有优质项目资源的专业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招商顾问等合作力度，充分发挥优质招商机构地域、行业及人脉优势，建立起政府推动、企业承办、市场运作的专业化招商机制。

10. 优化驻点招商。在职能上，杭州联络处以省级政府部门联络、信访案件处理为主，兼顾招商；北京联络处开展互联网产业、科技人才类项目招商，兼顾政府部门联络职能；上海、深圳、武汉三个联络处以招商引才为主。在管理上，探索“平台派员+管理”的新模式，以结果为导向，整体提升联络处功效发挥。

（四）强化激励机制，全面推动平台争先创优

11. 优化完善招商专项政策。出台有竞争力的招商引资专项政策，形成极具项目落地成

本优势的“政策洼地”，在投资、土地、税收、研发等方面明确奖励额度及兑现标准，提升项目谈判效率。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制度，加强产业投资促进优惠政策及决策流程管理，对引进超过平台决策权限的重大项目第一时间提交市级层面研判决策，提高“大、好、高”项目落地成功率。

12. 出台个性化招商考核机制。一是从各平台不同特点、产业定位和优势出发，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调动各平台主观能动性，形成更强合力的指标分配方案和产业链招商个性化考核机制，确保全市项目招引不偏离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轨道。二是对体制内招商人员，将项目引进贡献度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衡量和评判依据；对体制外招商人员，出台专门的考核及奖励办法，建立以“实绩”论“英雄”的薪酬激励机制和末位淘汰机制。

13. 优化项目信息统筹与共享机制。一是信息统筹。各联络处项目信息原则上优先服务派出平台，项目需市领导、部门领导考察的，由平台联系相关领导对接洽谈。各平台所获与自身产业不匹配的或资源要素缺乏的项目信息，以及部门获取的优质项目信息统一汇总至商务局，待统筹研判后再对接至相关平台。二是出台项目共享奖励机制。项目成功落地后，对引荐平台与落地平台按一定比例分成计奖。

（五）优化服务环节，着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14. 加快招商数字化改革再运用。进一步完善数字招商一体化系统，加强宣传推广，对外推动客商对桐了解，对内鼓励平台利用系统分析全市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找出目标企业在国内的分布，实现精准点对点对接。同时强化项目全流程分析，每月上报项目进展，敦促平台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打造项目从在谈到签约、注册、准入、开工投产的全流程闭环。

15. 推动政务数字化改革再深化。通过数字化改革，优化“桐企服”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更精准、更高效的企业服务平台。“就近办”综合受理窗口向镇（街道）延

伸全覆盖。聚焦企业项目落地前准入、落地后审批、投产后服务，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联办。巩固“拿地即开工”，做到亿元项目全覆盖。创新“地等项目”、“竣工即验收”、“竣工即投产”系列改革，确保项目早见成效。

16. 实现城市涉外服务功能再提升。在完善招大引强配套政策基础上，推进外商投资注册便利化，优化外资企业开办流程，推出外资企业集成一件事改革，实现从企业设立至银行开户的“一条龙”集成服务，以亲商、清廉、高效、优质的服务氛围，营造有利于高质量外资集聚的发展环境，完善国际化配套服务，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第一要事，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加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谋划，研究制定招商政策与招商考核办法，有效落实“开放嘉

兴”大会战各项工作，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对上联络、任务分解、信息统计、工作协调、招商考核等。

(二) 强化氛围营造。进一步营造全民招商浓厚氛围，及时编制招商指南、招商地图、招商手册等资料，线上线下相辅相成，招商宣传全面铺开。在全市形成“人人了解招商引资、人人支持招商引资、人人参与招商引资、人人享受招商成果”的良好局面。

(三) 加强督查通报。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督查考评制度，全方位开展招大引强督查，招商牵头部门定期通报各主体项目招引推进情况，每月召开招商项目推进视频例会。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强化产业考核导向，全力营造招大引强良好氛围。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 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办法

为建立集中供热价格引导和协调机制，保障供热双方合理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

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52号）、《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建立热力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浙价资〔2017〕108号）和《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参照嘉兴市范围内县市热电企业蒸汽价格现状，结合我市实际，在充分征求供热双方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所称的供热销售价格，是指集中供热企业向热终端用户结算的低压蒸汽（压力≤1.0MPa）现金价格。桐乡市范围内从事集中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应自觉遵守本办法。

蒸汽价格与市场煤炭、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由市发改局、经信局、热电联产企业和主要用热企业共同协商，按照成本合理、公平负担、兼顾供热企业环保运行成本、用汽热损和用热企业承受能力的原则协商确定本办法。

### 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燃煤普通蒸汽销售中心价格由基准蒸汽价格、联动调整价和煤炭内河运输费用三部分组成。联动公式为：普通蒸汽销售中心价格=蒸汽基准价+联动调整价+煤炭内河运输费用（折算为每吨蒸汽3元），中温中压蒸汽（压力>2.5MPa）价格以普通蒸汽销售价格的1.2倍执行。

（一）煤价确定。以浙江煤炭信息网公布的乍浦港沫煤（低位发热量≥5500大卡）上月平均价格作为当月煤价。如出现网站停摆或公布价格严重偏离实际等情况，由发改物价部门根据热电企业实际购入价格确定当期煤价。

（二）蒸汽基准价确定。蒸汽基准价包含超低排放等环保运行成本价和煤的海运价，以乍浦港2018年8月22日煤价655元/吨为基准煤价，对应195元/吨蒸汽价格作为蒸汽基准价。

（三）联动调整价确定。实行月度联动调整，对应的乍浦港煤价与基准煤价每吨上涨或下跌1元，蒸汽价格相应上下调整0.16元（采取四舍五入取整元）。即联动调整价=（煤价-基准煤价）\*0.16，联动调整价绝对值小于等于2元，不调整蒸汽价格。

（四）分档的蒸汽销售价格确定。在普通蒸汽销售中心价格基础上按用户月用量的大小实行分档定价，每档的供热销售价格鼓励供用热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直接交易定价。

### 三、气热价格联动机制

燃气蒸汽结算价格由蒸汽基准价和气热联动调整价组成。联动公式为：蒸汽结算价格=蒸汽基准价+气热联动调整价。

（一）天然气价确定。天然气价以供热企业与上游天然气资源方签订的合同价格（包含供热企业与管输企业签订的管输合同中的管输价格）为准。

（二）蒸汽基准价确定。以2018年5月1日天然气合同价格（含管输费，下同）2.31元/立方米为基准天然气价，对应252元/吨蒸汽价格作为蒸汽基准价。

（三）气热联动调整价确定。以供热企业与上游资源方签订合同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时间为联动时间窗口，对应的天然气合同价与基准天然气价每立方米上涨或下跌0.01元，蒸汽结算价格相应上下调整1.1元（如供热企业与上游天然气资源方签订合同追溯天然气价，蒸汽价格同步追溯）。即气热联动调整价=（天然气价-基准天然气价）\*110。

（四）联动机制调整原则。当天然气合同价格在 $2.31 \pm 10\%$ 区间内（2.08元/立方米≤天然气合同价格≤2.54元/立方米）蒸汽价格按基准价执行；当天然气合同价格高于2.54元/立方米且低于或等于3.8元/立方米，或天然气合同价格低于2.08元/立方米且高于或等于2元/立方米时，气热联动调整后蒸汽价格=（天然气价-基准天然气价）\*110+252。

### 四、其他事项

（一）价格调整时，各热电联产企业根据本办法确定普通蒸汽销售指导价，向各自的热用户下发各档蒸汽价格调整通知并报热电联产主管部门备案。鼓励供用热双方在煤热（气热）价格联动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供热价格的直接交易方式。

（二）联动机制调整管理。煤价高于2000元/吨、或天然气价高于3.8元/立方米，供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用热双方协商定价；当天然气合同价格低于2元/立方米时，气热联动调整价减半，用热企业气热联动调整后蒸汽价格=（天然气价-2元/立方米）\*110\*50%+218；因物价因素严重并长期影响到供用热双方承受能力时，联动办法重新进行调整。

（三）按照本办法执行的蒸汽指导价格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供热企业要加强供热能力建设，提高供热管理水平，保障供汽质量。供用热双方应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供用

热合同》，切实履行各方职责，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

（四）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国家发改委《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文件要求，加强对热电联产企业执行本联动机制情况的检查，对违规企业及时进行处理。

（五）本办法自2022年2月25日起执行，《桐乡市热电联产煤热价格联动办法（试行）》（桐政办发〔2018〕85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1~2月份）

### 桐政干〔2022〕1号

宋亚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濮院羊毛衫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濮院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寒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沈柏根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